

附件

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建设技术指导要点

一、受损房屋鉴定处置

依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对所有受损房屋委托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按照鉴定报告确定的危险性等级分类处置。对主体结构安全、鉴定结论为 A 级的房屋，可不经处理继续使用；对主体结构基本安全、鉴定结论为 B 级的，适当修缮后可继续使用；对部分主体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鉴定结论为 C 级的，属砖石砌体结构、砖混结构、木结构的，以修缮加固为主，生土结构或以泥浆作砌体粘结材料的，原则上拆除重建；对主体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鉴定结论为 D 级的，一律拆除重建。

二、受损房屋修缮加固

修缮加固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农村危险房屋加固技术标准》《山东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导则》进行。

（一）钢筋、水泥、砖、砌块、防水材料、外窗、电缆（线）等主要材料应选用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过期水泥和地条钢。

（二）楼（屋）盖宜采用混凝土整体现浇，坡屋顶宜采用水泥檩条，房屋四角应设置构造柱，基础上层、屋顶下檐应设置圈梁。

(三) 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砖石砌筑应保证砂浆饱满、组砌方法正确。

(四) 门窗、屋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水措施，坡屋面挂瓦应与结构层牢固连接。

(五) 外墙周边宜做散水，院墙应设置基础，砌筑牢固。

(六) 对已损伤的女儿墙、门脸、檐口以及突出屋面的烟囱等易伤人构件，应拆除或单独加固。

三、房屋拆除

拆除工作应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进行。

(一) 拆除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

(二) 对作业人员应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拆除宜采用机械方式，不宜采用人工方式。

(三) 拆除现场应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等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人监护。

(四) 做好管线、设施、树木的防护措施或迁移工作。

(五) 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按照“自上而下、先附属后主体、先非承重后承重”的原则进行，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六) 拆除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

四、农房重建质量安全基本要求

灾区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一) 新建乡村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

(二) 基础持力层应设置在老土层，地下水位应低于持力层，深度不应小于 500 毫米，设计加固单位应参加基槽、基础验收。

(三) 对建筑材料实行严格的抽检制度，严防不合格材料进场使用。

(四) 垫层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15，基础和地面以上结构不低于 C20。砌筑砂浆等级不低于 M5，基础不应采用混合砂浆。

(五) 实行“一户一表”，配装漏电保护器，电缆（线）、开关、插座、配电箱（盘）、灯具等必须使用合格产品，不得使用零线作为电器保护地线。自来水管严禁使用冷镀锌管。

(六) 严防坍塌和坠落事故，对基坑、沟槽、边坡等按规定开挖、降水和支护，在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处设置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

(七) 脚手架体系宜采用钢管双排，不得将钢、竹、木混合使用。脚手架、模板支架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搭设、拆除，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八) 施工现场用电应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做好接地、接零、过载、漏电、触电、失火等保护措施，严禁随地拖拉导线。

(九)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应具有产权备案证明，安装拆除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安装和拆除前应当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告知，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规划选址

(一) 新建村庄选址要避开行洪泄洪通道、堤防护堤地、滑坡、地震断裂带等地质灾害多发地段和次生灾害隐患区域，避免被铁路、过境公路、高压输电线路穿越。

(二) 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人口分布特点、群众意愿、耕作半径等因素，选址应尽可能靠近现有城镇和村庄。

(三) 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重建的，应对用地进行安全性评估，满足要求方可在原址重建。

六、村庄环境整治

(一) 对受灾村庄进行淤泥清理，达到路面不留、河道不堵、院内不积的标准。

(二) 清理乱堆乱放的各种杂物，拆除乱搭乱建和搬迁遗留的残墙断壁，保持乡村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三) 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50 米，每 1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及时运至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

(四) 对损毁厕所，合理选择三格式、双瓮式、粪尿分集式、水冲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模式修复改造。

(五) 对进村路及村庄主要街道、河道两侧及农宅之间损毁

的绿植进行补种，做到树种丰富、乔灌草合理搭配、兼顾经济和景观效果。

（六）古树名木应设置围栏进行保护，并设标志牌。

（七）严格保护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民居、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破损的应按原貌加以修整。

（八）对村庄的河塘、沟渠、水洼等水体进行清理和维护，改造原有的坑（水）塘，疏浚河道，发挥其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九）对村庄周边的山体、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

七、灾后村庄市政基础设施修复

（一）道路修复应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村庄道路建设规范》制定方案，组织施工并验收。

（二）对供水水源应进行水质检测，经处理达标的可继续使用，处理后仍不达标的停止使用，另选水源。

（三）对损毁或老旧的供水管网更换达标管材；对受损的排水管（渠），根据损坏程度，组织修复或重建。

（四）垃圾填埋场主体结构受损严重的，应按应急预案紧急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受损轻微的进行修复。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受损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将收集、转运的垃圾及渗滤液集中处置。

（五）气源、热源及其系统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应进行维修

或更换，损坏严重的应进行新建。修复和新建应符合标准，确保安全。

八、新建村庄（社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一）道路工程。

1. 对有条件的村庄（社区）宜推广人车部分分流的道路系统；在重丘区及山区可根据地形特点将车行道与人行道分开设置，自成系统。主、次道路为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宅间路可因地制宜选取简易材料铺装。

机动车道路路面必须硬化，与外部道路连接路面宽度不小于7—9米，在丘陵、山地不小于5—7米。远期规划大于该宽度的应预留用地。主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7米，次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宅间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2.5米，均按规划预留拓宽空间。道路两侧必须设置排水沟渠。

2. 道路标高原则上应低于两侧宅基地场院标高，并结合各类工程管线改造要求统一考虑。

3. 道路与过境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平交时，应符合有关规定。

4. 主要道路平面交叉时应尽量正交，必须斜交时，锐角应大于45°。近期难以满足上述要求的，应通过加大交叉口锐角一侧缘石转弯半径，清除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阻碍视线的障碍物等方式保证车辆通行安全。

5. 道路平原地区纵坡一般不小于0.3%，不大于8%。丘

陵、山地可突破 8%，但不应大于 12%。道路横断面应设置横坡，坡度为 1%—3%。

6. 进入村庄（社区）的道路，既应方便居民出行和利于消防车、救护车通行，又应维护院落的完整性和利于治安保卫。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给水工程。

1. 新建社区给水工程建设，应符合当地农村饮水安全总体规划，积极采用适宜的先进供水技术，实现社区集中供水，供水入户、入厕、入厨，满足农村地区人畜安全、方便饮用。供水应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公共设施用水及消防用水，水源允许的地区可考虑生产用水。

2. 新建社区水源应把选择合格水源作为首要环节，从源头上确保供水安全，保证水源的可持续利用。水源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范围的社区应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邻近城镇的社区，应优先考虑连接城镇供水管网供水到户。

4. 根据水量水压，选择适宜的加压供水设备，加压设备优先选用无负压供水设施。

5. 村庄（社区）给水工程的设计规模参照《镇规划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6. 新建社区已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区域供水规划范围，目前

暂无条件建设集中供水设施的，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建设，严格控制分散供水。临时分散取水，应加强对分散式水源（水井、水池、水窖等）的卫生防护，水源地周边 100—300 米范围内，应清除污染源（粪坑、渗水厕所、垃圾等），并综合整治卫生环境，达到安全饮水标准。

7. 给水管道与污水排放沟渠或管道的间距应不小于 0.8 米。

8. 利用屋顶有组织排水、建造人工集雨厂或水窖收集雨水，经存储净化处理后，可作为社区补充水源或消防水源。

（三）排水及污水工程。

1. 排水体制。社区应综合考虑城镇总体规划、环境保护以及当地的自然条件，结合社区的污水量、水质、所接纳的水体以及原有的排水设施选取适合的排水体制。农村新型社区排水工程建设原则上可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排水量的确定。污水量可根据综合用水量乘以排放系数 0.7—0.9 确定，雨水量应根据暴雨强度、汇水面积、地面平均径流系数计算确定。

3. 污水处理方式。禁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靠近城镇的社区可采用区域统一处理方式，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离城镇的社区鼓励采用先进的小型无动力或微动力污水处理技术。可采用在化粪池、沼气化粪池或污水净化沼气池后接稳定塘、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方式对污水进行处理，将沼液加以利用的可单独选用化粪池、沼气化粪池处理污水，但化粪池、沼

气化粪池不得设置排放口。1000 人以上的社区应配套独立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4. 污水排放及利用标准。出水标准根据社区所处水体功能区域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有条件进行污水再生利用的地区，再生水水质应符合污水再生利用标准。社区应配套独立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雨水处理方式。农村新型社区雨水排放可根据地方实际采用明沟或暗渠方式。排水沟渠应充分结合地形，以雨水及时排放与利用为目标，或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湖泊等水体，或集中存储净化利用。

6. 排水沟渠的设计及养护。排水沟渠的纵坡应不小于 0.3%，排水沟渠的宽度及深度应根据各地降雨量确定，宽度不宜小于 150 毫米，深度不小于 120 毫米。排水沟渠砌筑可根据各地实际选用混凝土或砖石、鹅卵石、条石等地方材料。加强排水沟渠日常清理维护，保证排水通畅。

（四）照明工程。村庄道路应设置照明设施，路灯安装采用沿道路双侧对称布置或者单侧布置。主要道路和所有公共活动区域亮化率实现 100%，村庄街巷亮化率达到 90% 以上。推广使用太阳能 LED 路灯，照明供电宜采用 TT 接地系统。

（五）热力工程。

1. 对新建社区或合村并点的村庄房屋（外保温），冬季取暖设计标准按 18℃ 标准实施。

2. 靠近可利用的燃气管道的农村社区宜采用天然气作为高效能源，考虑采用户用壁挂炉进行取暖。在新型农村社区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积极推广使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储热技术等供热。

3. 室外管网应进行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强度试验压力应为 1.5 倍设计压力，严密性试验压力为 1.2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4. 室外管网优先采用聚氨酯预制保温管直埋；聚氨酯预制保温管应满足《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等标准要求。

（六）燃气工程。

1. 有条件的新农村社区，应优先考虑使用管道天然气。管道未覆盖的，宜建设供气站集中供气。

2. 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或易爆品仓库、烟道和进风道等地方。

3. 引入管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净距应便于安装和维修，宜为 0.10~0.15 米。

4. 燃气灶具的灶台高度不宜大于 80 厘米；燃气灶具与墙净距不得小于 10 厘米，与木质门、窗及木质家具的净距不得小于 20 厘米。

5. 燃气管道的强度试验压力应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1.5 倍，中压管道最低不得小于 0.3Mpa。

（七）垃圾收集。

1. 农村新型社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由县（市、区）统一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 米。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做到密闭、防雨、防渗、防漏，并与村容村貌相协调。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3. 倡导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均要及时、定点、分类收集，密闭贮存、运输，最终由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蔬菜设施的 指导意见

近期，受“温比亚”等台风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导致全省 1324.5 万亩各类农作物受灾，31.8 万个蔬菜大棚不同程度损毁，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要求，结合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恢复农业生产基础条件

(一) 加快棚室内外排水。目前，灾区蔬菜设施积水已基本排除完毕，但设施内地面和墙体仍有积水。要疏通、深挖设施周边排水沟渠，加快棚室内排水进度，尽快清除设施积水渍水。

(二) 加快受损棚室修复。根据基础沉降、墙体坍塌开裂、棚架和立柱变形程度等，对受损棚室结构进行科学鉴定，尽快拟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或重建技术方案。对受损较轻、可继续安全使用的设施，要加快修复处理进度。墙体局部受损的棚室，应及时清除滑动土体或坍塌砌块。土墙结构棚室，可采用阶梯状砌筑或“水泥桩+钢板”等方式加固墙体；砖墙结构棚室，要重新补砌

坍塌的砖墙，轻微开裂的砖墙可用对拉钢筋进行加固；对轻度变形或部分断裂的棚架和立柱，要及时校正或更换，并对其基础进行加固处理。

（三）加快实施土壤修复。蔬菜设施受淹后，土壤养分流失严重，土壤容易出现板结，极易滋生病虫害。应尽快制定蔬菜设施土壤修复专项方案，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

1. 进行棚室清洁。及时清理死棵、败叶、杂草和生活垃圾，并集中填埋，防止病虫害传播。

2. 搞好土壤监测。对不同地域、不同棚体和不同受淹情况的土壤，全面进行取土化验，分类拟定土壤改良措施。

3. 普遍开展土壤消毒。指导农户在适墒期进行深翻、旋耕，破除土壤板结，同时使用棉隆、石灰氮等进行土壤消毒，杀灭土传病菌。

4. 全面修复土壤。土壤消毒处理以后，通过增施底肥、生物菌肥、土壤改良剂等，优化土壤微生态系统，迅速提高土壤肥力。

（四）科学安排蔬菜生产。指导菜农按照不同受灾情况、不同生产区域、不同目标市场需求，灵活安排茬口，选择种植早熟性好、前期产量高或者抗病性、抗逆性强的蔬菜品种，补种油菜、菠菜、香菜等速生蔬菜，尽力弥补灾后损失。同时，指导菜农强化田间管理，突出抓好病虫害综合防治，确保蔬菜丰产丰收。

二、准确把握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要求

灾后恢复重建要坚持做到“四个兼顾”。

(一) 注重当前与长远兼顾。既要立足当前尽快恢复生产，千方百计减少菜农损失；又要着眼于蔬菜产区长远发展，推动设施蔬菜产业结构优化、提档升级。

(二) 注重个体与整体兼顾。灾区的蔬菜设施类型多种多样，受损情况也千差万别，恢复重建时不能搞一刀切、一个模式。既要“量体裁衣”做好一家一户的设施修复，又要统筹兼顾农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布局。

(三) 注重生产与流通兼顾。蔬菜设施及园区恢复重建既要充分考虑其生产功能，又要兼顾产品流通运输方便快捷。

(四) 注重经济实用与集约高效兼顾。蔬菜设施类型多种多样，包括智能温室、日光温室、拱圆大棚、中小拱棚等。这次受灾最严重的是日光温室和拱圆大棚，也是目前大多数菜农采用、栽培面积最大的两种设施类型。各地应根据生产习惯和经济条件，建设一批经济实用、节本增效的蔬菜设施。同时，坚持以性能优良、管理方便、优质高效为主攻方向，高起点、高标准做好蔬菜设施及园区建设统一规划，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兴建一批规模大、性能高的农业设施和园区，实现设施农业的提档升级。

三、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

各级农业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加强统筹协调，全力配合指

导当地群众做好蔬菜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加强技术指导。要及早研究拟定灾后重建技术意见和实施方案，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和恢复重建的前沿阵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加强物资调剂。各级农资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寻找货源，及时发布供求信息，维护市场秩序，搞好农资打假和产销对接，满足恢复重建所需。加强资金筹措。强化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探索各种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开展各类农用设备特别是蔬菜设施的恢复重建，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附件：蔬菜设施恢复重建技术指导要点

附件

蔬菜设施恢复重建技术指导要点

一、及时做好棚室内外排水

要疏通、深挖棚室周边排水沟渠，加快棚室内排水进度，清除积水，降低地下水位至室内地面以下20厘米以上。利用水泵、消防车等及时抽走排水沟渠里的积水，并用土或沙袋等在棚室周边设置防水堰，阻挡外围积水倒流进入棚室内。

二、加快受损棚室修复处理

墙体局部受损、修复后可继续使用的棚室，应及时清除滑动土体或坍塌砌块。土墙结构棚室，可采用阶梯状砌筑或“水泥桩+钢板”等方式加固墙体；砖墙结构棚室，要重新补砌坍塌的砖墙，轻微开裂的砖墙可用对拉钢筋进行加固；对轻度变形或部分断裂的棚架和立柱，要及时校正或更换，并对其基础进行加固处理。

三、加快灾后土壤修复

蔬菜设施受淹后，土壤养分流失严重，土壤容易出现板结，易滋生病虫害。应在完全排除积水渍水、全面清洁棚室的基础上，对不同地域、不同棚体和不同受淹情况的土壤全面进行取土化验，分类拟定土壤改良技术措施。指导农户在适墒期进行深翻、旋耕，破除土壤板结，使用棉隆、石灰氮等进行土壤消毒，

杀灭土传病菌。土壤消毒处理以后，通过增施底肥、生物菌肥、土壤改良剂等，优化土壤微生态系统，迅速提高土壤肥力。

四、科学开展生产管理

指导菜农合理确定适宜蔬菜品种，灵活安排具体茬口。按照不同蔬菜种类、不同生产区域、不同目标市场需求，实行分类指导。对基本没有遭受损失或已修复可以恢复生产的日光温室，指导菜农种植早熟性好、前期产量高的茄果类蔬菜品种。对灾后湿度大、环境条件较差的日光温室，指导菜农选用抗病性、抗逆性强的品种，提高蔬菜产量和品质。对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拱圆大棚，加紧补种油菜、菠菜、香菜等速生蔬菜，弥补灾后损失。同时，针对灾后特殊的生产条件和环境状况，指导菜农强化田间管理，适时喷施叶面肥，突出抓好病虫害综合防治。

五、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

(一) 充分考虑荷载量。日光温室各部位的承载力必须大于可能承受的最大荷载量。荷载量的大小一般依据当地 20 年一遇的最大风速、最大降雪量或冬季降水量以及覆盖材料的重量。

(二) 合理选择墙体类型。日光温室墙体结构分土墙、砖混墙体以及“苯板+草砖”等多种类型，生产上以前两种墙体为主。这次受灾严重的主要是下挖式土墙结构日光温室，因此，在地下水位高、土层较薄、夏季易涝以及含沙量较多的砂土地块，不宜采用下挖式土墙结构。

(三) 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电路电器、设施设备要采用具有

防水性能的国标产品，防止漏电；规范电器设备安装操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在建设过程中，选择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保设施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科技引领示范作用。

砖混墙体日光温室技术要点：结构参数可参考《山东蔬菜日光温室建造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夹心墙体厚度 80 厘米左右，内墙 37 厘米粘土砖，外墙 24 厘米粘土砖，中间留 20 厘米左右夹心，填充蛭石、珍珠岩、炉渣或聚苯板；或者 37 厘米粘土砖墙外贴 10 厘米聚苯板并密封，然后挂耐碱玻纤布，用防裂砂浆抹面。后坡建造由内到外依次为预制水泥板、炉渣或蛭石、聚苯板、毛毡等，用水泥抹面防雨雪渗漏，厚度达 30~40 厘米。

下挖式土墙日光温室技术要点：宜选择土层深厚、土质粘重、地下水位低、周边排水条件好的地块，结构参数可参考《山东蔬菜日光温室建造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土墙一般底宽 3.0~5.0 米，上宽 1.0~2.0 米，下挖深度 0.5~0.8 米。后坡建造由内到外依次为薄膜、玉米秸、薄膜、土等四层结构，上部厚 30~50 厘米，下部厚 60~80 厘米，整个后墙和后坡都用薄膜覆盖。

配套设施设备技术要点：选用透光、消雾、保温性好的 PO 膜和优质保温被，提高设施安全越冬生产水平。为便于日光温室

操作管理，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需要配备电动卷帘机、水肥一体化设备、植物补光灯以及自动卷膜器等。有条件的地区可配备农业物联网系统，实现智能化管理。

六、拱圆大棚建造技术规范

普通拱圆大棚技术参数：跨度 8~10 米的普通单栋拱圆大棚可采用单管或桁架结构，脊高 3.5~4.5 米，肩高 1.8~2.0 米，南北走向。

大跨度拱圆大棚技术参数：大跨度多层覆盖拱圆大棚，应采用桁架结构，跨度 18~20 米，脊高 5.0~6.0 米，设置 1 至 2 排立柱，立柱和骨架应做混凝土基础；屋脊方向南北走向的采用对称结构，东西走向的采用非对称结构。

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畜禽养殖业的 指导意见

近期，受“温比亚”等台风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畜牧业受灾损失严重。当前，因灾致亡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已全部结束，灾后恢复重建成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要求，结合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提升标准、转型升级，种养结合、绿色发展的原则，在科学做好灾情核查、消毒灭源、疫病防控、技术指导的基础上，坚持生产自救、行业互助、龙头带动与政策扶持相结合，将灾后重建与产业振兴、生产恢复与提档升级相结合，加快受灾畜禽场舍修缮、改造提升和搬迁重建，维护畜牧业稳定发展，保障畜禽产品供应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抓好消毒灭源，确保灾后无疫。科学分析评估受灾情

况，加强消毒灭源，强化动物疫病免疫，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加强疫病防控，确保灾后不发生疫病流行。

（二）指导科学选址，实现合理布局。按照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要求，立足自然条件和产业基础，合理选址布局，促进生产、生态、生活“三生”统筹、农牧循环、产加销一体发展，培育现代畜牧产业集群，再造灾区畜牧业新优势。

（三）立足高标重建，提升现代化水平。参照技术指导意见，扶持引导受灾养殖场户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配套的要求，加快场舍修缮、改造和重建。

（四）强化产业组织，推进升级融合。加强养殖场户与龙头企业对接，将恢复重建与现代畜牧产业园区建设、休闲观光畜牧业、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加快发展畜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畜牧业“新六产”。

三、工作措施

（一）严密疫病防控。打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战，严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圈舍及周边环境的消毒灭源，针对灾后易发的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行疫情核查制度，强化检疫监督，落实应急保障，严密防范动物疫情，维护动物卫生安全。

（二）组织技术服务。在前期开展疫病防控、灾后重建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省、市、县畜牧系统、高校

和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团队等技术力量，深入灾区一线分工包靠受灾养殖场户，开展现场指导、专业培训、检验检测、技术推广，指导疫病防控，帮助解决灾后生产自救的技术难题。强化市场运行监测预警，指导科学生产。

（三）开展“搭桥行动”。组织龙头企业与受灾场户进行对接，开展结对帮扶。搭建信息平台，发布供需信息，帮助养殖户解决畜禽种苗、兽药饲料、畜牧装备等供应短缺问题。充分发挥各类协会、专业合作社的作用，抓好畜产品流通服务。协调保障投入品、种畜禽等生产需求，促进生产恢复。

（四）强化政策支持。整合现有畜牧兽医政策项目，能够向灾区倾斜的，予以优先安排。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实施补贴补助，加大对畜牧业恢复重建的专项投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落实为畜牧企业授信担保的优惠政策。将受灾养殖场户、龙头企业贷款纳入财政贴息范围，享受“惠农贷”优惠政策。对现有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高保额标准和保障水平。

（五）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国土资源、规划、财政、环保、畜牧、金融等部门，要落实各自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密切配合，形成恢复重建合力。相关市、县（市、区）要立足实际，明确目标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措施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畜牧业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实行重建进度报

告制度，定期调度消毒灭源、生产恢复情况。

附件：灾后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技术指导要点

附件

灾后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技术指导要点

一、做好排水清淤和安全评估

(一) 加快积水外排，及时清理畜禽舍内外及周边区域淤泥、死畜禽、污染物等，按要求做到集中分类储存和无害化处理。

(二) 及时排查记录受损建筑、设施、设备，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做好标示警示。

(三) 排查电路，防止短路、漏电等意外发生。

(四) 按相关要求清理、整理饲料、兽药仓库等，清除水淹发霉变质的饲料、兽药等废弃物，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 对墙体、水泥地面、道路、可冲洗的设施设备进行冲刷清洗。

(六) 按要求做好场内外、舍内外的消毒工作。消灭蚊、蝇、老鼠等有害生物。

(七) 科学评估，列出清理、修缮、改扩建和重建清单。

二、加快受灾养殖场（小区）修缮与改扩建

(一) 加固松动建筑，修补破损建筑，排除隐患。

(二) 按要求检修、测试机械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三) 对水塔、水管等进行清洁处理，确保水线畅通，供水符合畜禽饮用水标准。

(四) 对料线进行检修和清洁处理，确保料线能正常高效运行。

(五) 对湿帘、风机等通风系统进行检修和清洁处理，确保通风正常。

(六) 受灾较为严重的养殖场户，应科学规划各功能区和畜禽舍布局，可适当对部分畜禽舍、道路等设施进行功能化改扩建。

(七) 场舍改造要做到易于机械使用，操作便利、运行高效，符合畜禽生物安全控制要求。

(八) 对养殖场（小区）应实行牧场化改造和牧场化管理。

(九) 改扩建后的畜禽养殖场要有固定的粪便和污水储存、堆放设施和场所，并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三、认真做好重建或新建养殖场规划布局

(一) 选址要符合“三区”划定和动物防疫要求，符合畜禽生产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要选择地势较高、背风向阳、采光良好、通风干燥、排水良好的地方。

(三) 水电路畅通，水源充足，符合养殖用水标准，供电良好，交通方便。

(四) 科学规划各功能区，做到生活区、管理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分开，净道与污道分开、不交叉，场区配有防疫隔离设施，设立防疫标志，配备预防鼠害、

鸟害设施。

(五) 对接专业畜禽养殖场设计公司或专家，根据建设要求、气候特点、生产工艺、组织管理等设计新场建设方案和场舍布局图。

(六) 建设方案需确保做到畜禽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六化同步”。

(七) 粪污处理工程和设施确保与场舍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标准化畜禽舍建设要求

(一) 家庭农场专业育肥猪舍。为砖混或轻钢结构封闭式猪舍。每栋长度 75—150 米不等，跨度 15 米左右，檐高 2.4 米，饲养 650—1300 头育肥猪。内配自动料线、自由采食、饮水碗、电脑自动控温风扇、湿帘，设置地暖、漏缝地板，水泡粪或刮粪板刮粪。粪污固液分离、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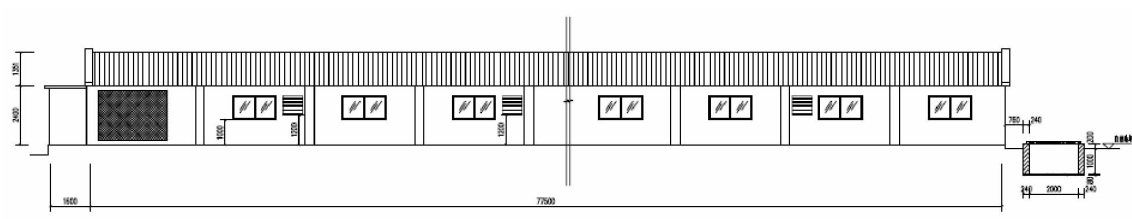


图 1—1 北侧檐墙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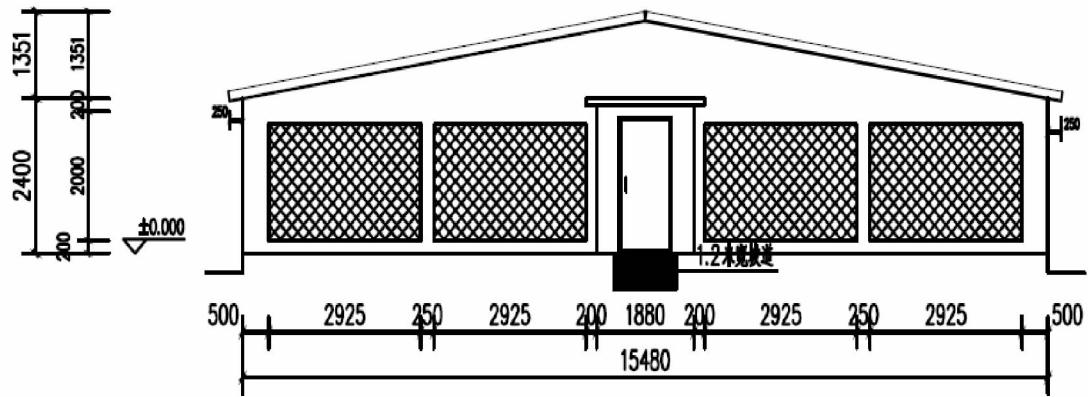


图 1-2 上端山墙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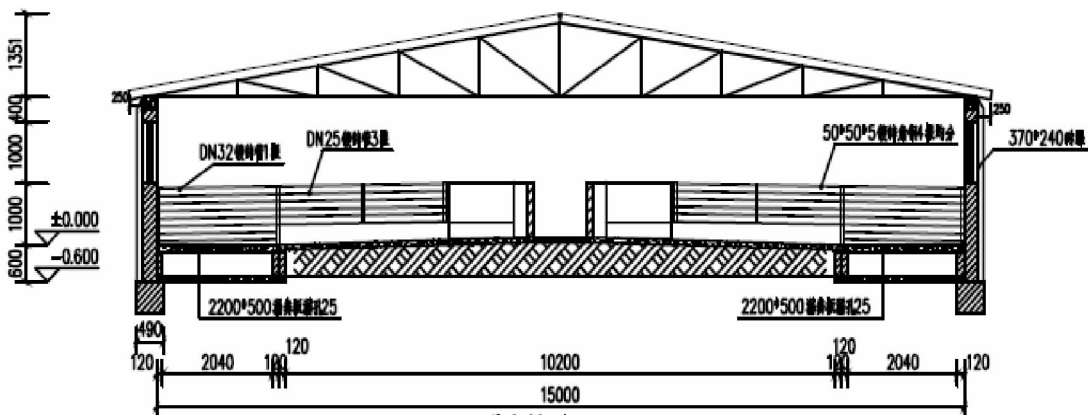


图 1-3 猪舍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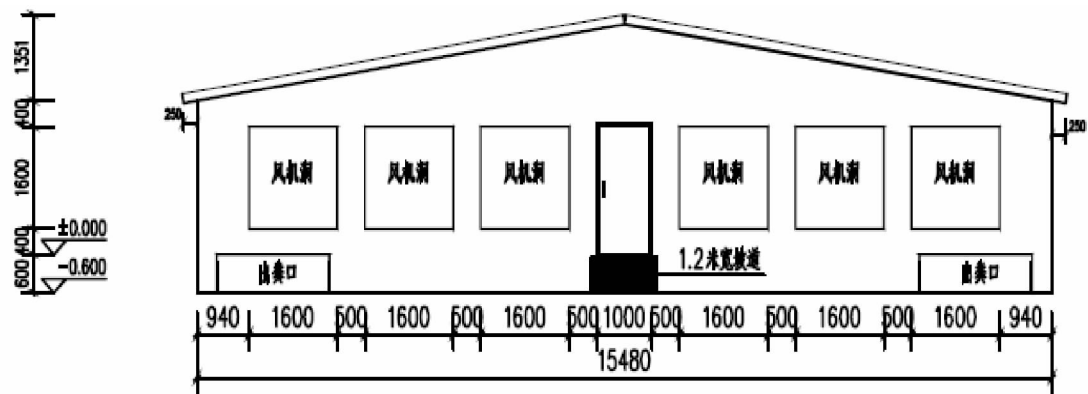


图 1-4 下端山墙立面图

(二) 工厂化养殖猪舍。

1. 配种舍。猪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为封闭式猪舍。每栋长

度 78 米，跨度 20 米左右，檐高 4.86 米，压型钢板保温墙面，6 排双列，设置 540 个单体栏，24 个大栏。内配自动料线、自动或半自动控料、饮水碗自由饮水、电脑自动控温风扇、湿帘，母猪单体栏饲养，漏缝地板，水泡粪或刮粪板刮粪。粪污固液分离、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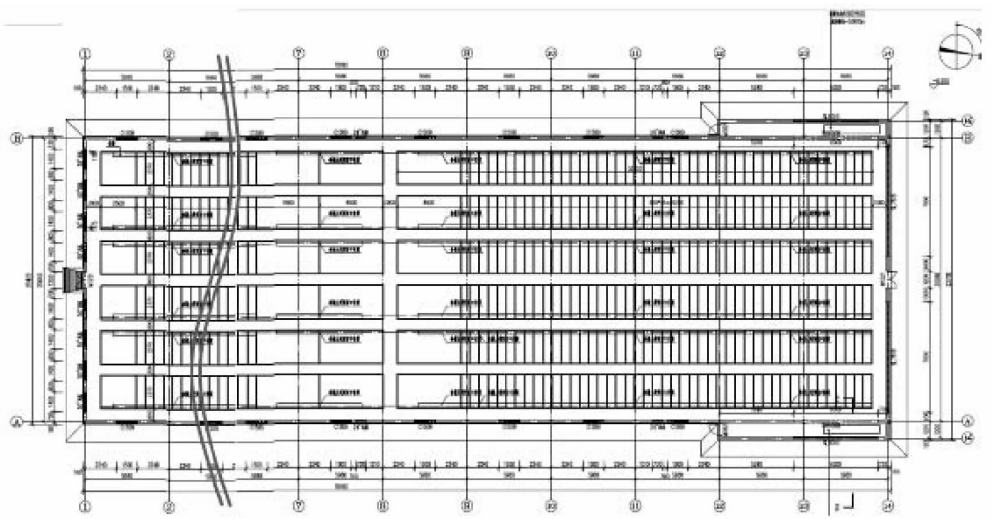


图 2—1—1 配种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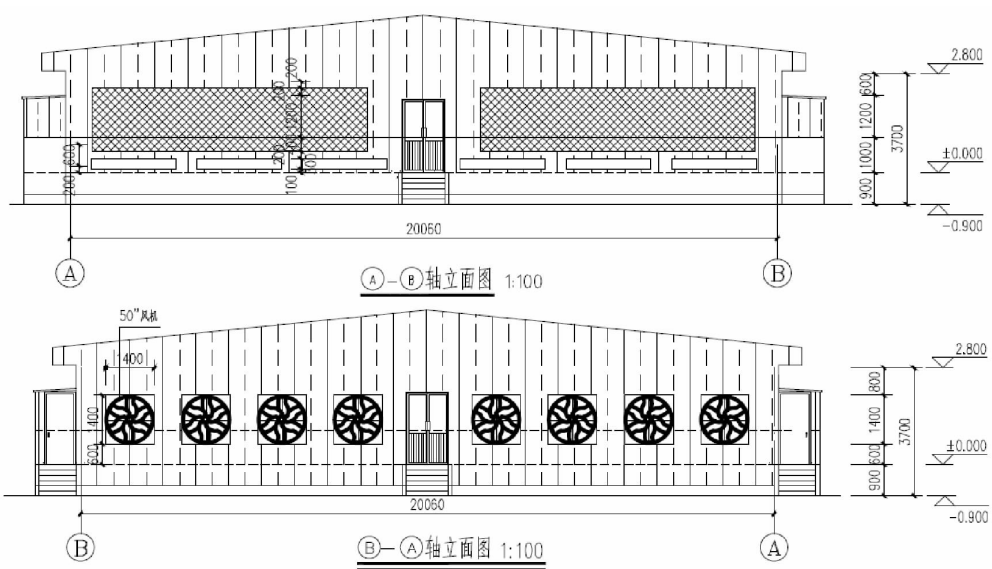


图 2—1—2 配种舍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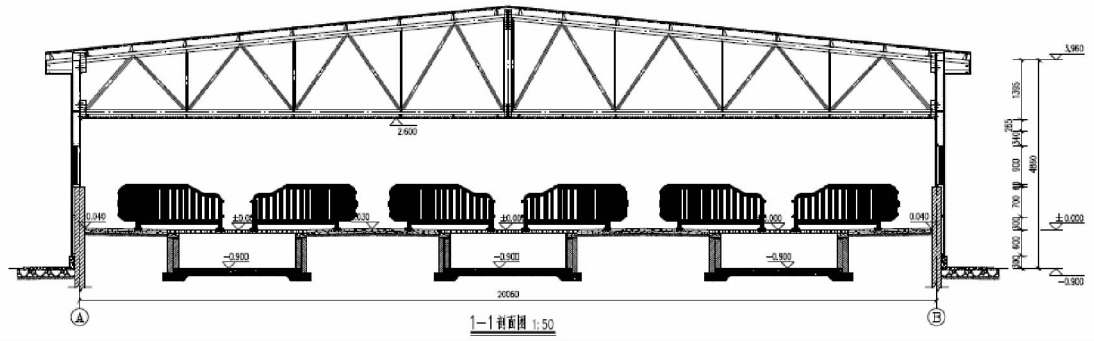


图 2—1—3 配种舍剖面图

2. 妊娠舍。猪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为封闭式猪舍。每栋长度 77 米，跨度 20 米左右，檐高 4.86 米，压型钢板保温墙面，6 排双列，设置 636 个单体栏，12 个大栏。内配自动料线、自动或半自动控料、饮水碗自由饮水、电脑自动控温风扇、湿帘，妊娠母猪单体栏饲养。采用漏缝地板，水泡粪或刮粪板刮粪。粪污固液分离、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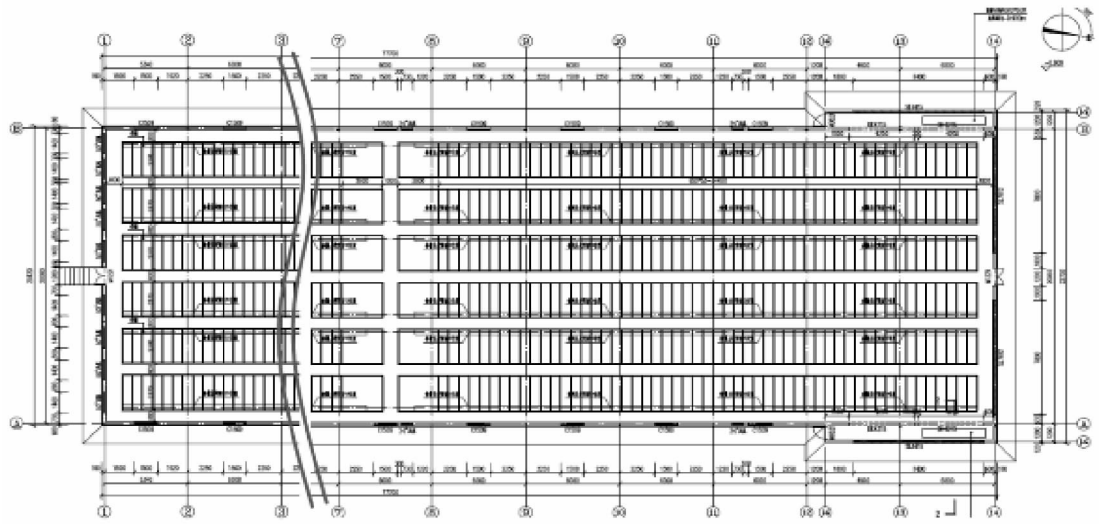


图 2—2—1 妊娠猪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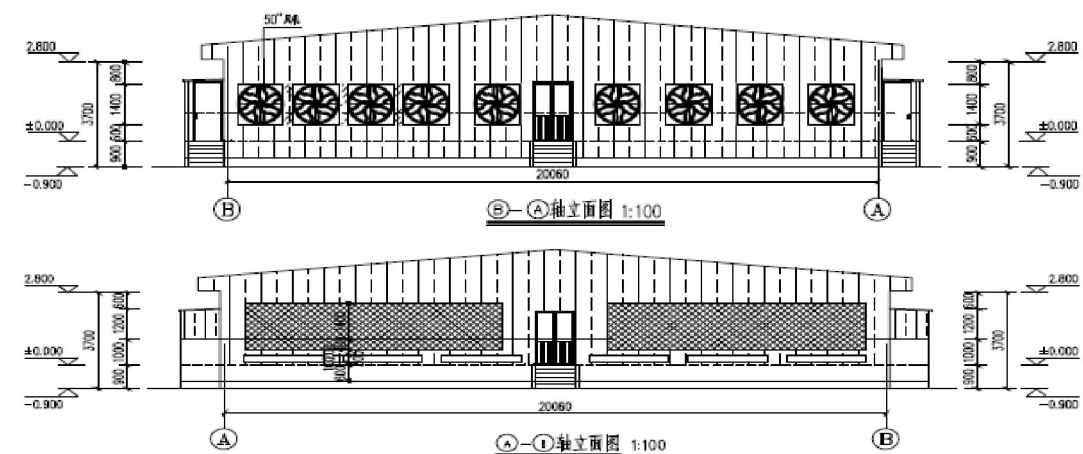


图 2-2-2 妊娠猪舍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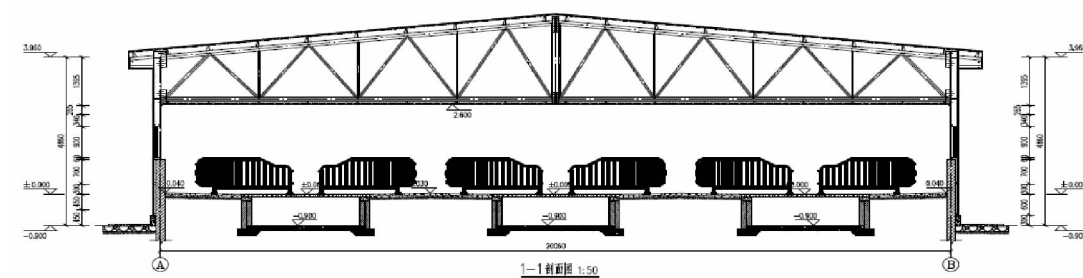


图 2-2-3 妊娠猪舍剖面图

3. 分娩舍。猪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为封闭式猪舍。每栋长度 78 米，跨度 26.8 米左右，檐高 4.86 米，压型钢板保温墙面。12 个单间，每间 24 张产床。内配自动料线、自动或半自动控制料、饮水碗自由饮水、电脑自动控温风扇、湿帘，母猪独立产床上饲养，漏缝地板，水泡粪或刮粪板刮粪。粪污固液分离、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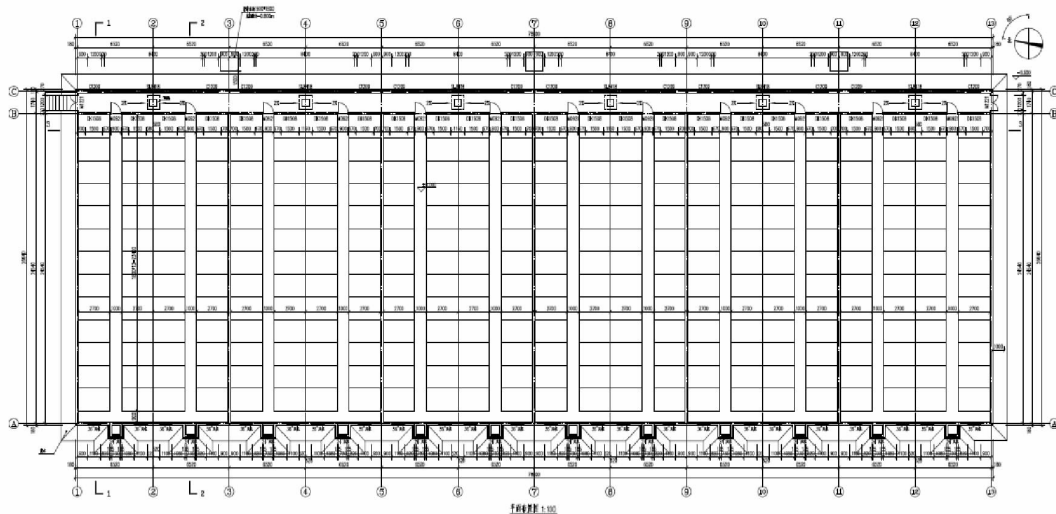


图 2—3—1 分娩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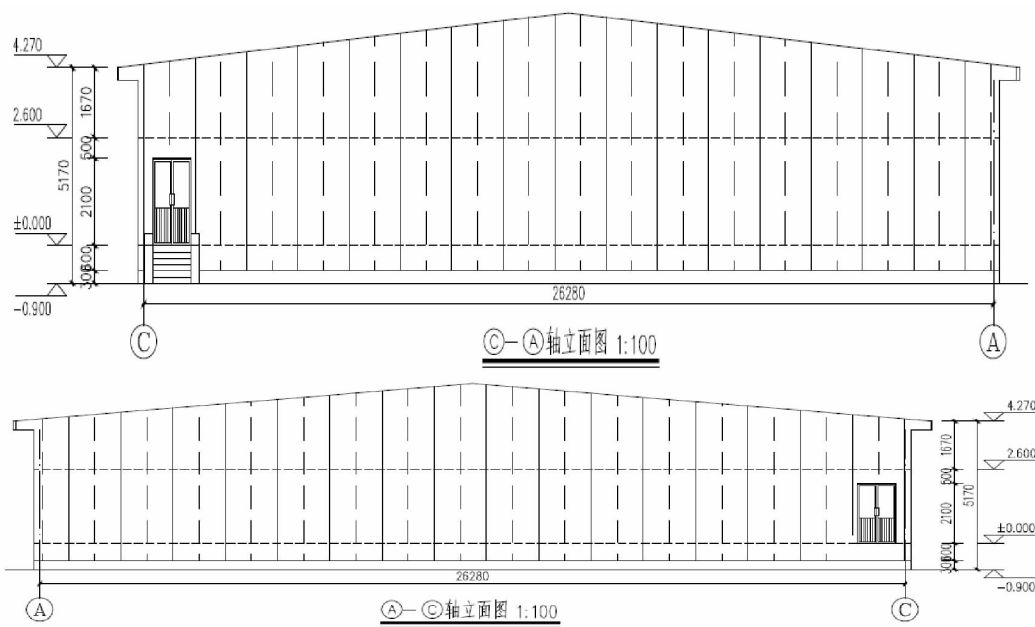


图 2—3—2 分娩舍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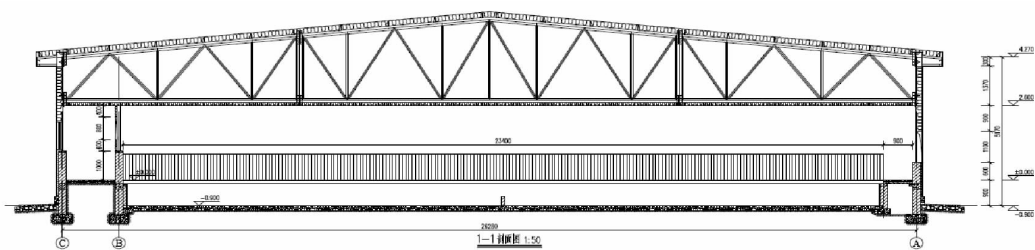


图 2—3—3 分娩舍剖面图

4. 保育舍。猪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为封闭式猪舍。每栋长度74.28米，跨度29.14米，檐高4.86米，压型钢板保温墙面。设置8个保育单间，每间24张保育床。内配自动料线、自由采食、饮水碗自由饮水、电脑自动控温风扇、湿帘。采用漏缝地板，水泡粪或刮粪板刮粪。粪污固液分离、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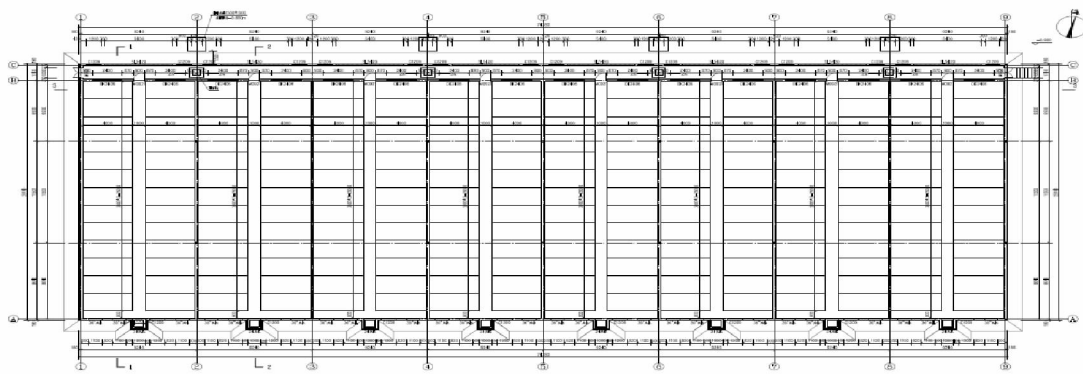


图 2—4—1 保育猪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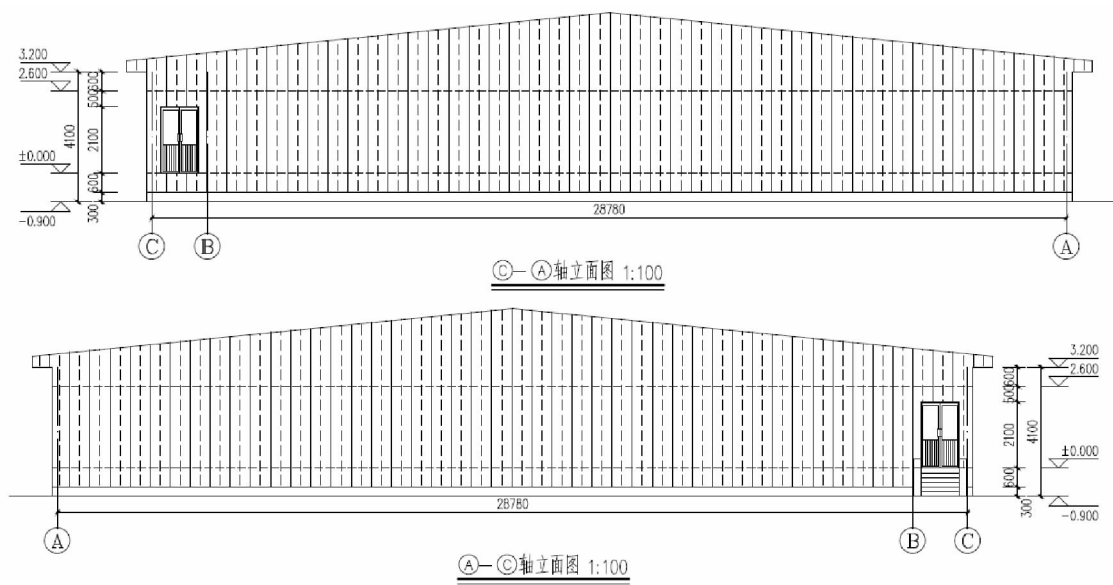


图 2—4—2 保育猪舍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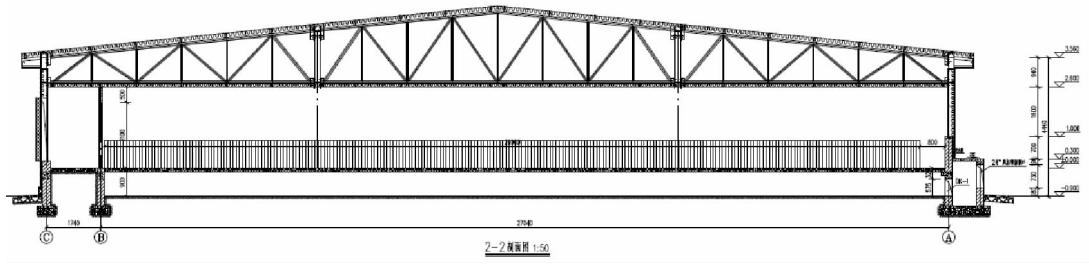


图 2—4—3 保育猪舍剖面图

5. 育肥猪舍。猪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为封闭式猪舍。每栋长度 81.6 米，跨度 26.84 米，檐高 3.7 米，压型钢板保温墙面。采用 4 列，每列 26 个育肥小圈，每圈 6 米 * 3 米。内配自动料线、自由采食、饮水碗自由饮水、电脑自动控温风扇、湿帘。采用漏缝地板，水泡粪或刮粪板刮粪。粪污固液分离、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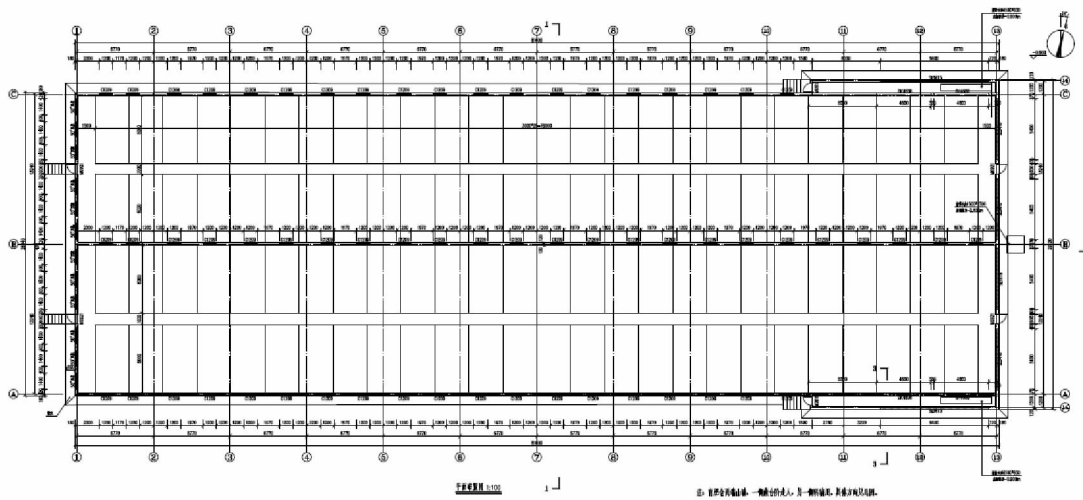


图 2—5—1 育肥猪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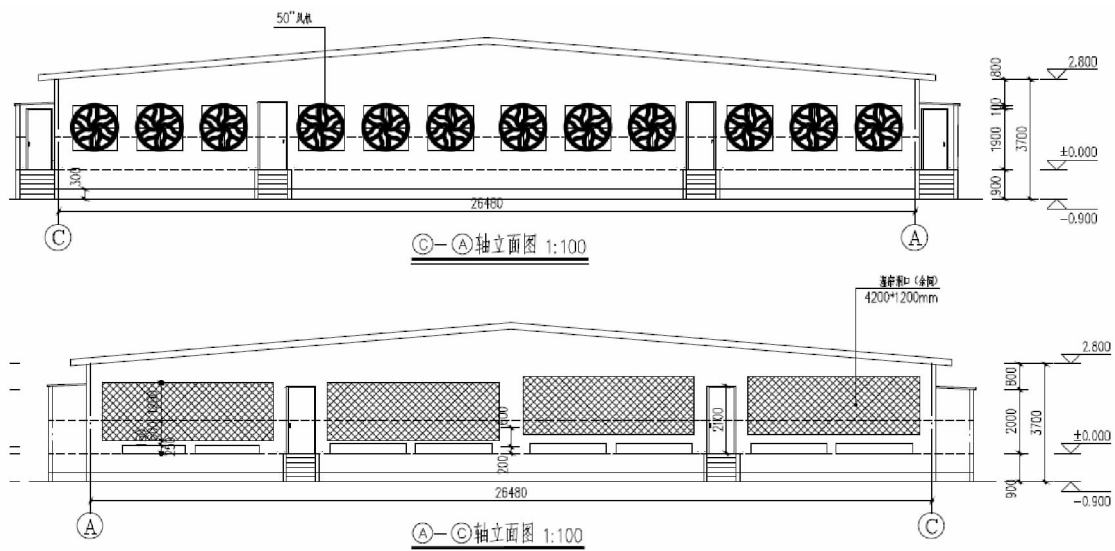


图 2—5—2 育肥猪舍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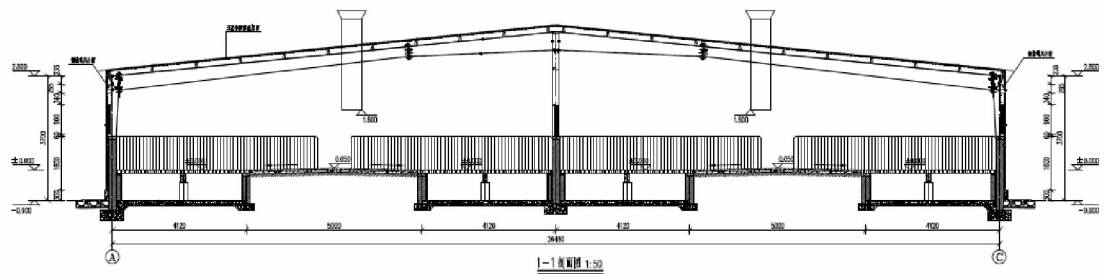


图 2—5—3 育肥猪舍剖面图

(三) 叠层笼养肉鸡舍。建设全封闭式鸡舍。长 90 米，跨度 14 米，檐高 3.0 米。叠层笼养模式，采用环境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供料、自动供水、自动控温控湿、自动清粪装置，湿帘降温。采用 3 列 3 层 35 组，可以饲养 20160 羽肉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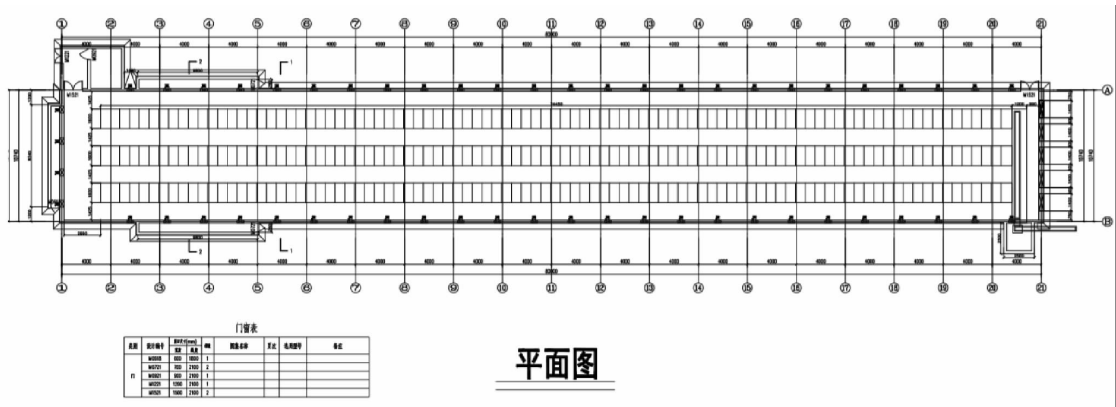


图 3—1 单栋鸡舍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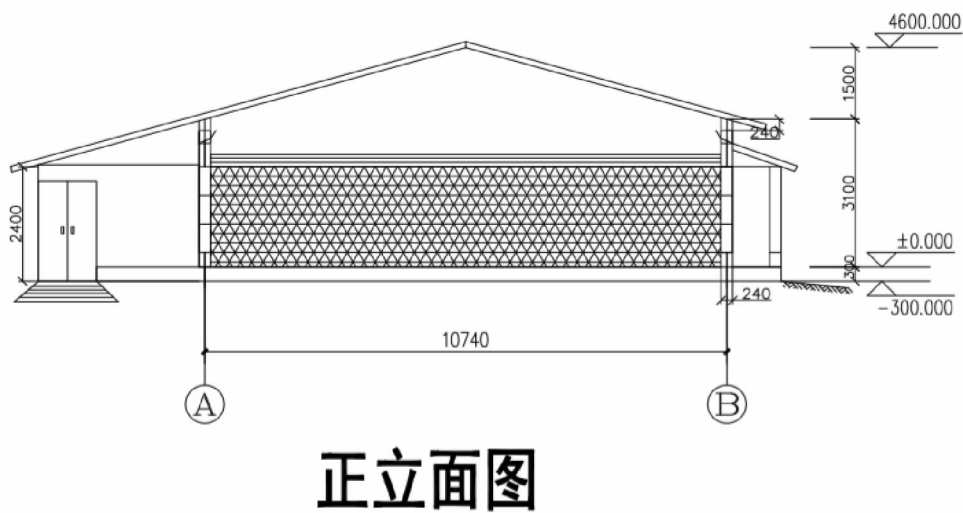


图 3—2 鸡舍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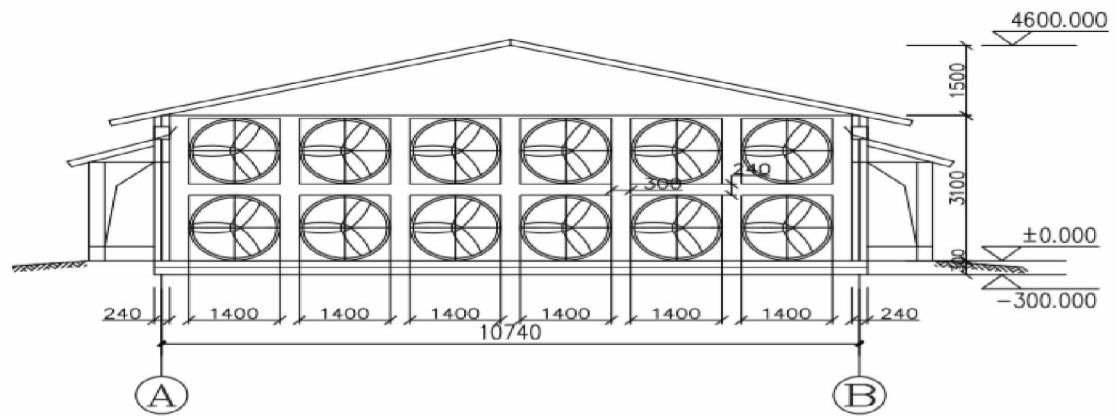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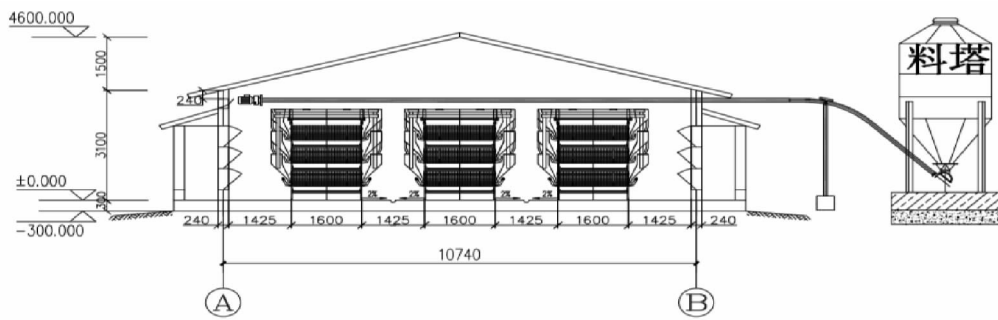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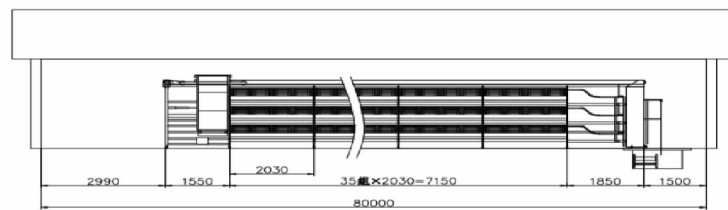


图 3—3 鸡舍尾端风机设置图



舍内剖面图

图 3—4 鸡舍内部剖面图



每位16只，每组192只，每列35组
3列共计饲养20160只

舍内纵向剖面图

图 3—5 鸡舍内纵向剖面图

(四) 商品肉鸭舍。可采用笼养模式和发酵床网养（上网下床）模式。

1. 笼养模式。笼养鸭舍为全封闭式鸭棚，棚舍采用钢结构，棚舍长 90 米，宽 18 米，顶高 5 米。3 层叠层笼养，应用环境自动控制系统，自动供料、自动喂水、自动清粪装置和智能养殖系统。每栋棚舍可养殖肉鸭 33408 只。

2. 发酵床网养（上网下床）模式。棚舍长 70—90 米，跨度 12—13 米，檐高 2.0—2.2 米。鸭舍内设中间通道，宽 1.2—1.5 米，便于管理通行，通道两侧设发酵床（床宽 4—5 米），发酵床

网架高 0.7—0.8 米，边缘设 40 厘米高护网。发酵床超高网养殖模式，网架高 1.8 米，棚舍高度也相应增加，檐高达到 2.8—3 米，可开拖拉机或专用垫料翻扒设备进入网架下翻扒垫料。



图 4—1 鸭舍钢结构总体示意图



图 4—2 初建鸭舍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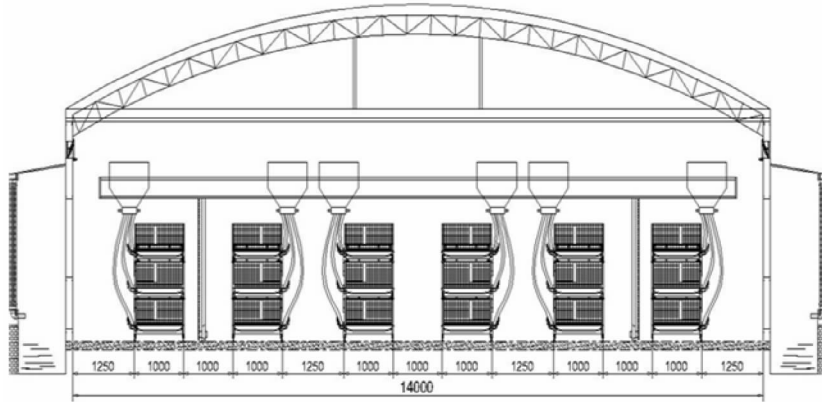


图 4—3 集约化立体笼养模式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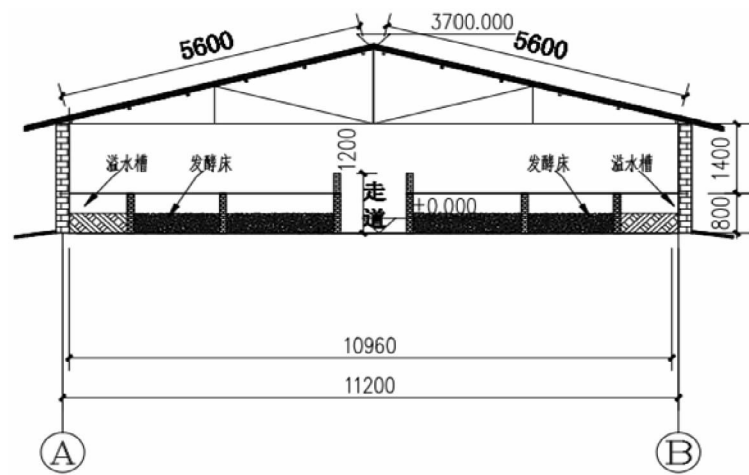


图 4—4 发酵床网养（上网下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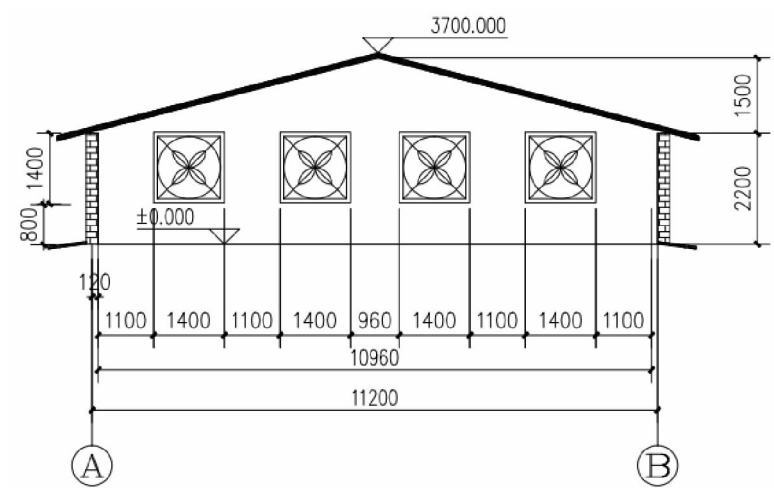


图 4—5 鸭舍尾端风机

(五) H型笼养商品蛋鸡舍。鸡舍为全封闭式鸡舍。长100米，跨度12米，檐高3.8米，采用叠层笼养，H型笼架，鸡笼长2.43米，宽0.6米，高0.43米，若笼具采用4层4列35组，可饲养40320只。生产中采用环境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供料、自动供水、自动集蛋装备，传送带清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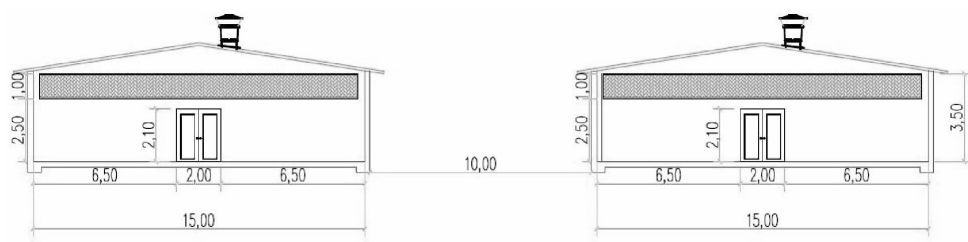


图 5—1 两栋单排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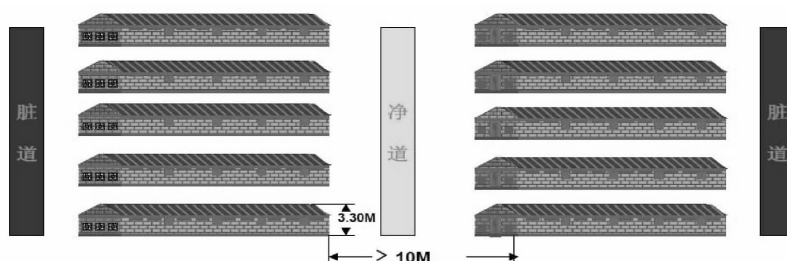


图 5—2 两栋以上双排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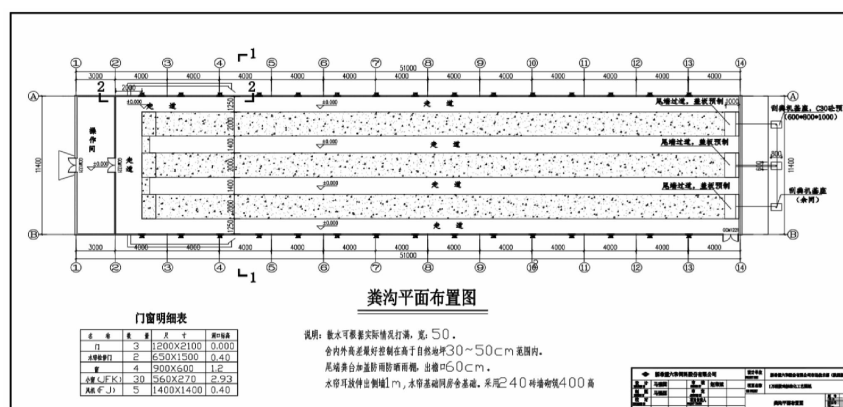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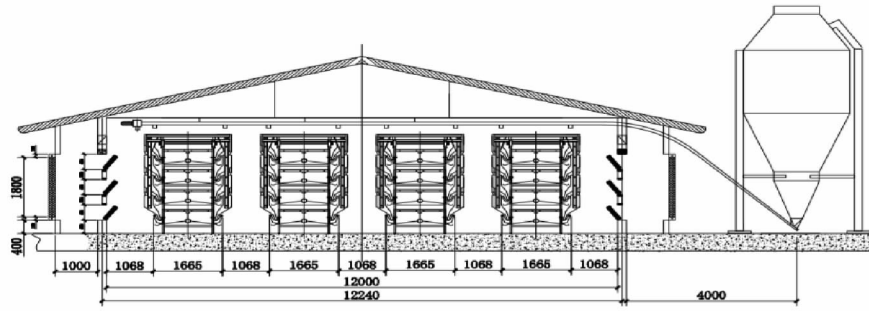


图 5—3 单栋鸡舍平面图



舍内横向剖图

图 5—4 鸡舍剖面图

(六) 奶牛舍。牛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自由散栏式，为开放式牛舍。每栋长度 80—200 米不等，跨度 30 米左右，檐高 3.5—4.0 米。内配自由采食颈枷、喷淋风扇，带卧床、自动刮粪或机械清粪；适合 TMR 饲喂，全自动机械挤奶。粪污集中处理、固液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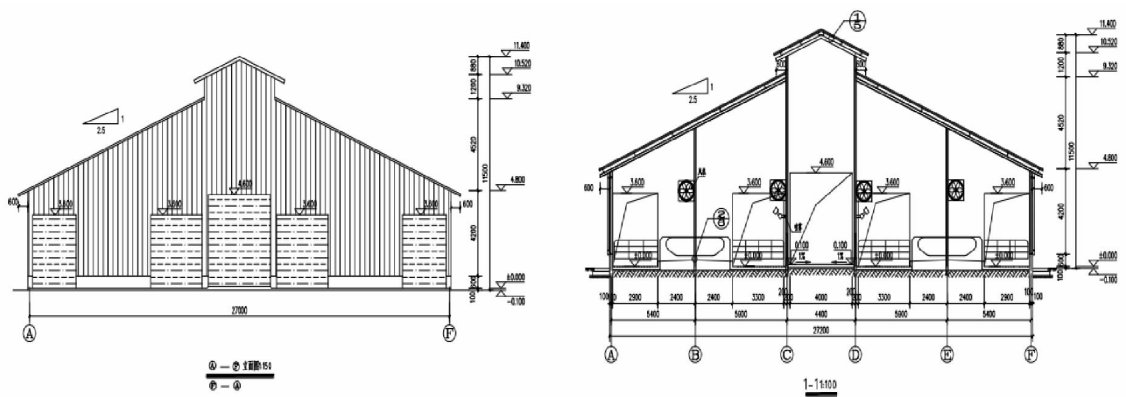


图 6—1 奶牛舍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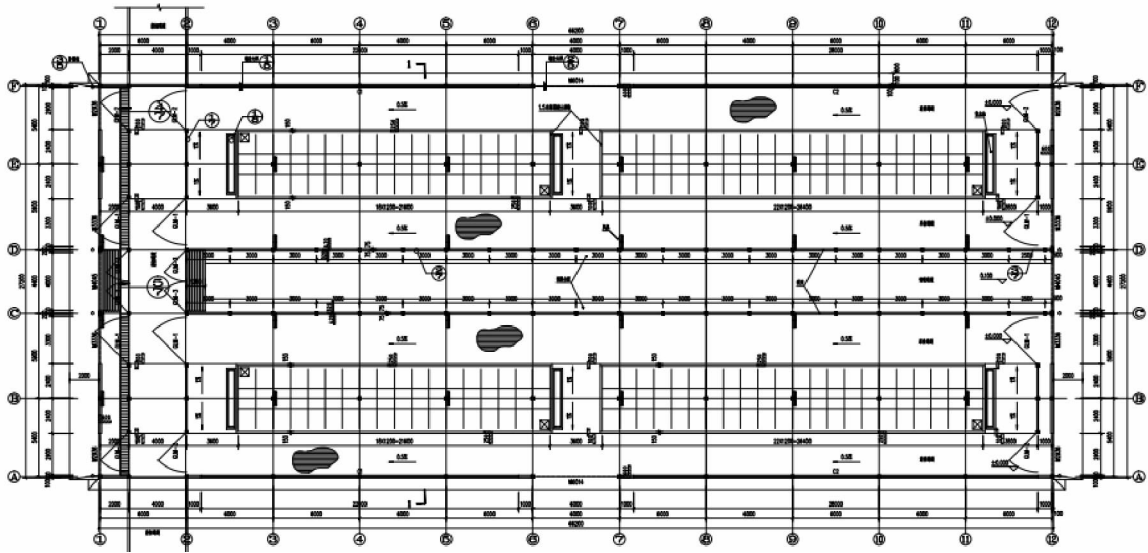


图 6—2 奶牛舍平面图

(七) 肉牛舍。牛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双列式。长 70 米，跨度 14 米，檐高 3.3 米，每舍喂养 120 头。舍内设两排牛床，采取头对头式饲养，中间为通道。适合 TMR 饲喂，机械清粪，粪污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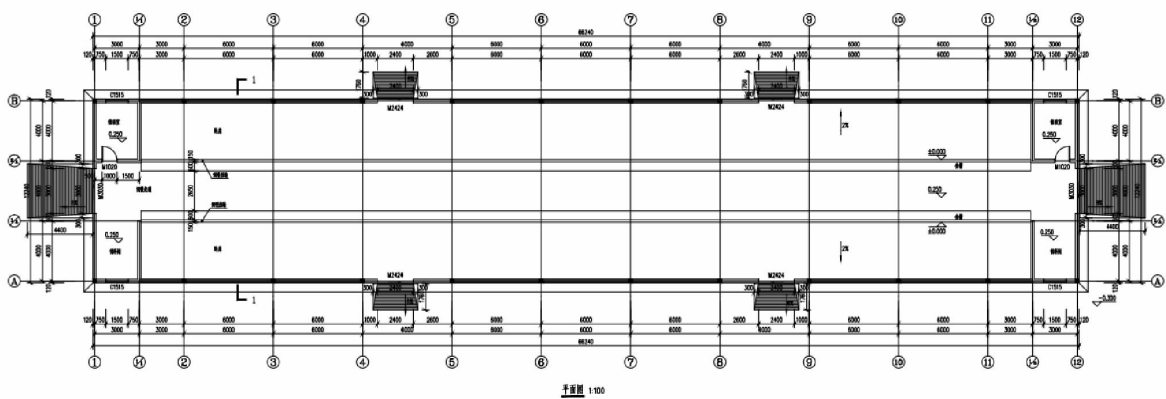


图 7—1 牛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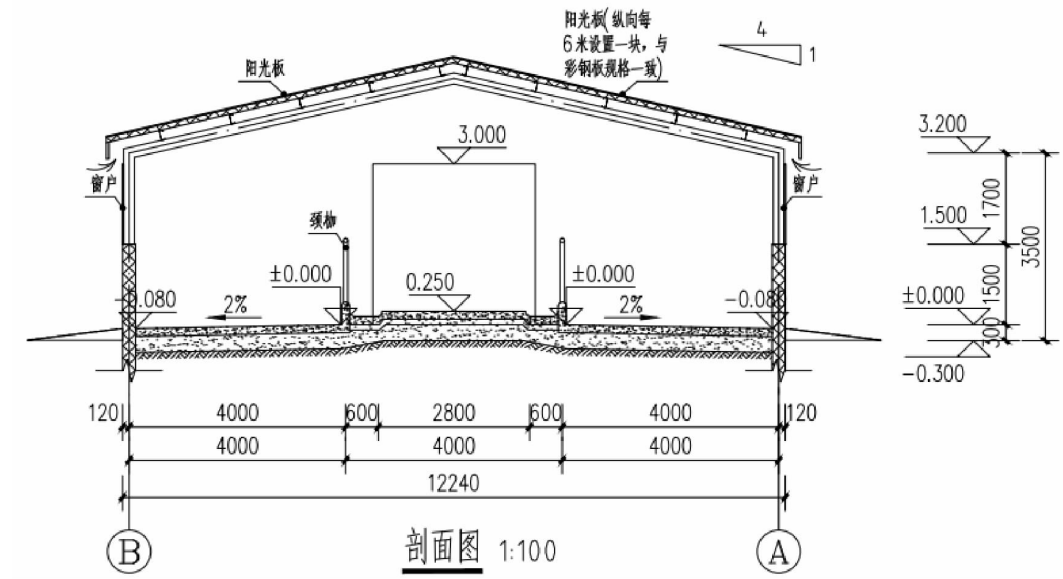


图 7—2 牛舍剖面图

(八) 肉羊舍。羊舍设计采用轻钢结构、自动卷帘模式。每栋长度 60—100 米不等，跨度 10 米左右，檐高 3 米。卷帘采用无纺涂塑布，棚顶可采用 PE 材料。内配自动饮水、自动刮粪设施设备，适合 TMR 自动饲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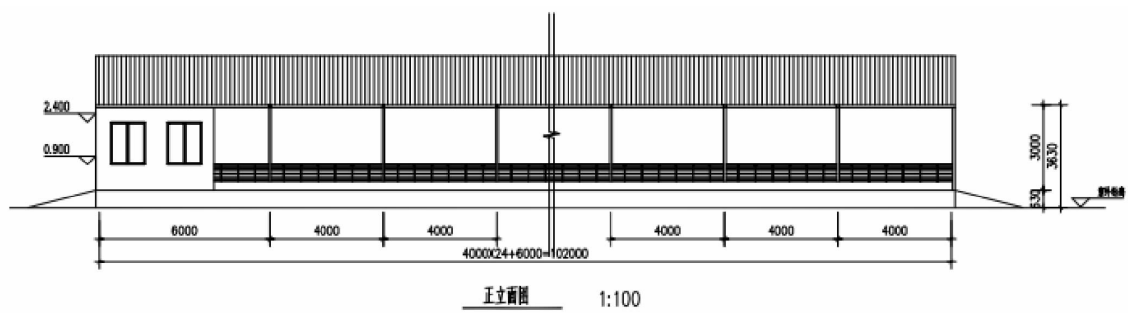


图 8—1 羊舍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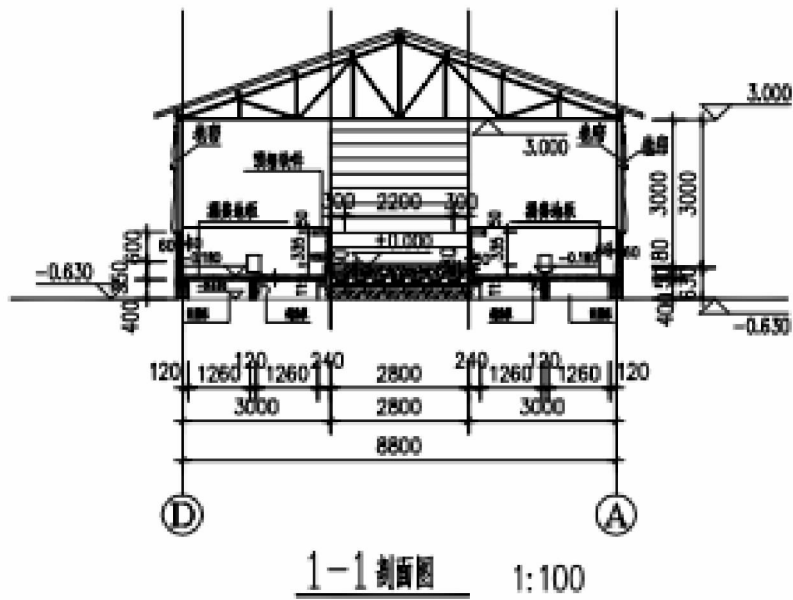


图 8—2 羊舍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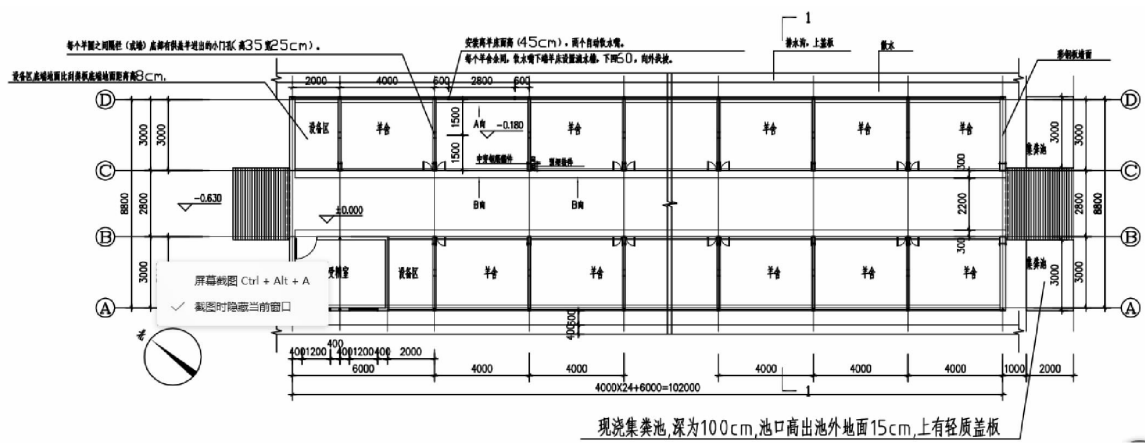


图 8—3 羊舍平面图

关于加快水毁工程修复 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期，受“温比亚”等台风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水利工程及设施遭受较大损毁。全省共损坏水库 158 座、塘坝 648 座、堤防 1500 处、堤防决口 194 处，损坏护岸 1781 处、水闸 232 座、机电泵站 1092 座、灌溉设施 2710 处、机电井 4846 眼、水文测站 17 个。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要求，尽快修复受损水利工程，确保 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消除水毁工程隐患。结合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一) 实施损毁水库修复。本着“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损毁水库修复和重点险库建设。对损毁水库，根据水毁情况，对大坝、放水洞、溢洪道、护坡、闸门、机电设备等及时进行维修，对直接影响工程安全的挡水、泄水和输水建筑物，以及闸门和启闭设备等进行应急抢修，确保水库安全和正常使用。对重点险库，开展前期论证，推进加固整治，提高防洪能

力。

(二) 实施损毁河道修复。对2018年汛期已经破坏或冲毁的河道堤防，抓紧修复补缺，恢复原有设计标准。对严重阻水的河段，抓紧组织力量实施清淤整治。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推进损毁堤防加高加固、岸坡防护和清淤疏浚，强化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三) 实施损毁水闸修复。对已经出险的水闸，及时开展现场查勘，根据河道过流能力完善水闸恢复重建方案，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复加固闸室闸墩，维修更换闸门启闭设备，做好上下游护砌，恢复水闸拦蓄洪水能力。

(四) 实施损毁塘坝修复。对出现险情的塘坝，实施应急加固，原则上加固堤防，不加高大坝。整治修复前，应对塘坝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全面掌握存在的病险问题，同时对大坝及坝下涵管等建筑物进行必要的测量和地勘。特别是头顶坝、串联坝，要优先开展水毁修复，消除管涌、滑坡等危及大坝安全的重要隐患，确保塘坝安全。

(五) 实施损毁灌排工程修复。加快实施排涝泵站、引排渠道等受损农田灌排工程恢复重建，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进一步完善灾区农田排水体系，在充分利用湖泊、洼地、湿地等调蓄的基础上，通过适当新建或改造排涝泵站、疏挖排水河渠、维修排涝涵闸等方式，使易涝区形成“自排、调蓄、电排”相结合的治涝体系，达到设计治涝标准。

二、开展拉网式排查

(一) 全面展开水毁工程排查。所有已建和在建的水利工程均要纳入排查范围，重点为承担防洪任务、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库、水闸、堤防、塘坝、灌排工程等。各级水利部门要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审核、省级督导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进行排查，确保排查“全覆盖、无死角”。

(二) 建立工作台帐。实行台账管理、逐个销号、按期“清零”制度，逐个项目明确实施内容、建设主体、实施措施以及前期工作、开工完工等时间节点，形成清晰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制定建设方案

(一) 围绕 2019 年完成建设任务，逐个制定水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将工程建设进度、施工与监管力量配置到每一天，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实施。

(二) 统筹考虑防洪保安全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排查大中小型水库、大中型水闸、骨干河道等水利工程存在的防洪隐患，摸清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方案，提出简化下放审批权限、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用地、保障施工环境等有关措施，分期推进实施。

(三) 对黑虎山水库等保护对象重要、保护人口多的水库，开展前期论证，分步加固整治，提升防洪能力。

四、落实工作举措

(一) 足额落实建设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要主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对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按规定落实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资金，并对各市、县（市、区）水毁工程修复给予适当补助。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财政投入，科学使用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防灾减灾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确保足额落实建设资金。

(二)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加快前期工作，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直接编制施工方案，迅即开工建设，确保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准备工作，11月开始全面启动建设；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要加快前期进度，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大施工力量投入，加强施工现场统筹协调，合理调配人员、机械和设备，做到科学组织、有序施工，确保工程加快推进。

(三)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依据建设程序和规范规程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严把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关口、原材料检查监测关口和工程质量监督稽查关口，严格实行水利工程平行监理、旁站监理，加强施工质量抽查、飞检，强化第三方监测评估，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加大监管力度，严控重要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程质量。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建设。

(四) 强化技术帮扶指导。省水利厅及时派出专家组，帮扶各地完善设计与实施方案，指导各地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

利薄弱环节建设。各市水利部门也要组织精兵强将，积极协调对接设计、施工、监理、建管等各方面资源，在方案制定、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全力帮扶各项目县（市、区）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要实行一线工作法，现场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五）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要强化工程运行管护，及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正常运行一处，实现工程“长久立”。加强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的安全监测和水情测报预报预警，提高工程现代化调度管理能力。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清河行动回头看、河湖“清四乱”、河湖非法采砂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水利、国土资源、公安、林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高杆作物、林木、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尽快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层层落实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责任主体，对工程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负总责。要对照台账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对进度迟缓、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进行严肃问责。

（二）强化组织推动。各市、县（市、区）要把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作为推动落实《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的

重要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常态化的调度机制和议事决策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研究部署、调度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政府督查机制，省、市两级组织力量，强化监督检查，力促工作落实。建立通报制度，省水利厅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情况。

（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级水利部门要当好参谋助手，牵头制定实施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要主动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落实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五）深入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水忧患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发展水利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支持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交通 基础设施的指导意见

近期，受“温比亚”等台风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共造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灾毁损失 21.09 亿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要求，结合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灾害损失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共冲毁路基 35.63 万立方米/7165.85 公里，沥青路面 8.73 万平方米/885.02 公里，水泥路面 4.12 万平方米/12.8 公里，桥梁损毁 1838.02 延米/33 座（1 座桥梁冲毁，32 座桥梁附属结构损坏），涵洞 15 道，护坡 9.79 万立方米/3582 处（含 38 处挡墙），塌方 7.87 万立方米/816 处，灾毁损失约 5870.49 万元。

农村公路共冲毁路基 38.86 万立方米/7915.9 公里，路面 48.22 万平方米/5033.7 公里，桥梁损毁 2.71 万延米/1122 座，涵洞 1059 道，防护工程 177.09 万立方米/5460 处，塌方 71.09 万立方米/15953 处，公路中断 1260 处/582 条，灾毁损失约

20.51 亿元。其中，潍坊市受灾最为严重，冲毁路基 652.6 公里，路面 961.2 公里，桥梁损毁 864 座，公路中断 384 条，灾毁损失约 16.64 亿元。

二、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

以受灾严重的地区为重点，按照“先抢通、后畅通”和“先急后缓”的原则，全力抢通中断公路，为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交通保障。落实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管养主体责任，普通国省道抢通保通和恢复重建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农村公路抢通保通和恢复重建工作由市级政府负责，省级资金加大支持力度。省市协同、形成合力，加强重建规划和设计施工，共同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作，力争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重建任务，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一）全力抢通保通。对阻断的路段进行紧急抢修，修建临时便道或绕行，优先抢通救灾物资运输通道、群众通行要道和进出山区唯一通道。目前，全省除部分因桥梁冲毁暂时中断交通的道路外，其他因水毁而中断交通的公路已全部抢通，所有村庄通往外界的通道已经全部打通。对公路桥梁受损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详细工作台账，边抢通边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通往灾区的道路桥梁安全畅通。

（二）强化规划设计。充分考虑灾区实际情况，结合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损坏交通运输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统一规划，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合

理确定公路技术标准。组织公路规划和设计技术人员队伍，重点支援潍坊市等受灾严重市重建工作，强化技术指导和方案审查，提高设计质量水平，2018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建工程设计方案。派出60名桥梁、路基、路面设计方面的专家，深入寿光市、青州市、临朐县、昌乐县和安丘市等受灾严重的地区开展工作。

（三）重点修复重建。普通国省道方面。2018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修复重建任务。2018年9月中旬前，全部完成损毁路基、路面、桥涵锥护坡、砌石铺底、防护挡墙等水毁工程维修工作；完成S202潍青线海阳段窦疃桥等47座（道）桥涵维修加固工作；完成S327线K166+800处（济南段）路基掏空段增设挡墙排水系统和掏空段路基路面破除后新做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冲毁的安丘下小路王家赤埠小桥重建工作。农村公路方面。2018年年底前，完成灾区重要县乡公路、通往乡镇的主要公路和每个行政村至少一条通往外界公路的修复重建工作，完成全部受损桥梁加固工作。其中，潍坊市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789公里、桥梁538座。

（四）全面恢复重建。普通国省道方面。主要做好被雨水浸泡路段的长期观测工作，采取针对性的修复措施，加强被浸泡路段冬季经历冻融后可能集中产生病害的治理。农村公路方面。2019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受灾地区公路桥梁主体工程修复；2019年8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和验收工作；持续做好被雨水

浸泡路段的长期观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中，潍坊市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29 公里、桥梁 95 座。

（五）加强运输保障。开通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对抢险救灾期间通行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收费站的运输抗灾救灾物资车辆，优先快速免费放行，确保救灾物资及时送达灾区。调集应急车辆，做好随时运送受灾群众和救灾物资的准备。对道路通行条件进行评估，合理调整城乡客运运行路线，为灾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省交通运输厅灾后重建领导小组，按照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和灾后重建工作组要求开展工作，定期研究恢复重建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工作。成立由有关管理单位、科研院所、设计单位等各方面专家组成的抗灾救灾及灾后重建专家组，为灾后抢通及恢复重建提供技术指导。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和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各地灾后重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强化统筹结合。把灾后重建工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凡列入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灾毁公路，一律提前实施，确保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重建任务。

（三）强化资金筹措。普通国省道抢通保通和恢复重建所需全部资金由省级财政和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解决。农村公路抢通

保通所需资金通过省级财政和争取交通运输部水毁资金给予支持，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争取交通运输部、省级财政、社会捐助、市县级财政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

（四）强化建设管理。严格建设管理程序，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各项工作压茬进行、统筹推进，加快项目建设审批、建设、验收速度。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严格对灾后重建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管，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继续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建立公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认真研究此次灾害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灾害预防预控、应急处置和灾害重建等工作机制。

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重点建材产品 供应保障服务平台运行的指导意见

近期，受“温比亚”等台风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要求，切实抓好灾区恢复重建所需建材生产和供应的指导协调。结合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平台和机制

根据灾后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主动对接灾区房屋、道路、桥梁、水利、农业等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建材需求，按照“就近供应、主动衔接、优质惠价、确保所需”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服务，指导协调做好恢复重建所需建材的生产和供应工作。

（一）就近供应，主动衔接。按照节约物流成本的原则，抓好建材产品的就近供应和生产协调，受灾地及周边市建材企业要发挥好现有产能，积极做好储备，确保产品供应。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关口前移、主动服务，主动对接灾区、加强供需衔接，合

力做好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二) 优质惠价，确保所需。加强各类建材产品质量、价格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防止哄抬价格。提倡各重点企业履行抗灾救灾社会责任，对恢复重建所需的重点产品按直销价、出厂价予以供应。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调度，及时组织供应、协调运力，圆满完成建材保供和服务工作。

(三) 建立线上线下同步服务平台。线上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官网开辟专栏，建立“山东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重点建材产品供应保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政策文件、灾区需求、企业信息、产品行情等情况，加强供需双方信息沟通，正确引导建材供需社会舆论。线下分别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特别是受灾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受灾的县（市、区）特别是寿光市、青州市、临朐县、昌乐县、安丘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工作专班，以及产供需三方重点企业、相应社会组织参与的联系制度和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渠道，明确具体联系人，抓好恢复重建所需建材产品的产销衔接、物流运输、市场动态信息共享等各环节工作，及时、精准落实建材保供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 开展调查摸底。受灾市要组织调查摸底，重点做好“两张表”：按照恢复重建规划总体要求，摸清恢复重建所需建材产品，特别是水泥、钢材、玻璃、墙体材料、功能塑料薄膜、大

棚建设钢管等建材产品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时形成产品需求表；动态调度本地区建材生产企业的产能产量、产品库存、出厂价格等情况，形成产品供应表。其他市要掌握本地区建材生产企业情况，确保灾区恢复重建所需建材产品产得出、调得动、用得上。

（二）加强供需协调。指导受灾市加强产销衔接，保障有效供给，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企业的有关问题。对需求量较大的建材物资，督促生产企业在冬季错峰生产季节留有一定的储备量，以备应急调用。当地建材产品不能满足需求、需从外市调入的，应及时与周边市加强沟通衔接，争取支持；需要省里协调的，列明产品种类、需求数量，及时上报。指导周边市与灾区做好工作衔接，主动对接灾区市场需求，发挥本地区建材企业优势，积极组织货源销往灾区。寿光市针对大棚重建所需的钢管、农膜等物资，建立物资集中采购平台，省、市有关部门指导协调货源和价格谈判，满足菜农需求，其他受灾地区可参照寿光模式建设相应平台，体现精准对接、有序有效保供服务的要求。

（三）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对恢复重建建材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重建建材质量稳定。密切监测建材市场价格，制定供求平衡预案，必要时对恢复重建所需主要建材启动价格干预机制。确保重要运输通道通行安全，保障重建建材运输需要。

（四）强化建材产品动态监测分析。加强省内建材行业运行情况监测预警，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

品，加强对产品价格、市场订单、企业成本、经济效益等各方面指标的跟踪，深入剖析研判错峰生产等政策对建材行业和企业的影响，及时提出措施建议。

三、抓好工作落实

(一) 建立健全沟通联络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重要事项或突发状况要及时报告。

(二)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受灾市要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定期报送灾后重建所需建材生产供应和市场动态情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后及时上报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

(三) 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统一调度指挥，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开展协调工作。

关于加快灾后保险理赔进度和完善 农业保险政策的指导意见

近期，受“温比亚”等台风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要求，针对当前保险理赔赔付进展不平衡、部分政策性保险保障水平与灾害损失程度不匹配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结合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有序做好理赔工作

(一) 保证报案受理渠道畅通。各保险机构要保持充足报案人工受理坐席数量，确保电话受理 24 小时畅通。有条件的保险机构要在受灾严重地区设置现场报案受理点，集中受理投保群众报案申请，提高报案受理效率。

(二) 提高理赔服务效率。各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向灾区一线充实专业人员和设备，充分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报案受理、查勘、定损工作进度。要筹备充足的理赔资金，简化审批环节和理赔要件，提高理赔工作效率。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和“应赔尽赔”的原则，认真履行保险责任，严格

执行保险政策，有序做好理赔工作。

（三）抓好重点险种理赔。协调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各市农业、财政、金融、保监等部门，要会同承保公司在依法依合同的基础上，协调好赔付标准、赔付程序和赔付时间，稳妥做好理赔工作。稳妥做好民生综合保险理赔。有关市要会同承保公司，妥善解决理赔中遇到的问题，深入细致做好民生综合保险理赔工作。优先保障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对家庭财产保险、扶贫特惠保险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险种，要优先受理、优先查勘、优先定损、优先理赔，帮助困难群众尽快实现恢复重建。

二、完善大棚保险政策

（一）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大棚保险政策，根据不同造价、不同作物类别，逐步提高保险费率和保障金额，政府分档予以保费补贴。具体保险条款和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鼓励地方财政拓宽财政补贴资金来源，不断加大大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逐步提高保险费率和保障金额，提高大棚保障水平。具体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和山东保监局等部门制定。

（二）完善保险产品。新投保的大棚保险要将棚膜、棚架（钢架、水泥柱）、墙体、草苫或保温被和棚内作物一并纳入保险范围，提供一揽子风险保障，一律采用保险期限为12个月的条款费率（棚内作物保险期限按实际生长周期）。有关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发以大棚基础设施为主险种，以棚内作物为附加险种的综

合性保险产品。对大棚造价或棚内作物价值较高的，鼓励各保险机构开发大棚保险商业补充产品，满足群众对不同保障水平的保险需求。

三、深化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等工作

(一) 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研究建立巨（大）灾保险分散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各级财政和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巨（大）灾风险分担机制，有效应对巨（大）灾风险，提高各方抵御风险能力和水平。

(二) 扩大种植保险覆盖面。农业保险牵头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扩面、增品、提标”要求，扩大政策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保险费率，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

四、提高“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服务能力

加大灾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推广力度。积极通过“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为灾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融资增信服务。对面向灾区小微企业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合作银行，各级金融、财政部门要优先予以准入备案，优先纳入省级金融机构库，优先给予保费补贴、超赔风险补偿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五、建立健全保险工作联动机制

加强政企联动上下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与各保险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协调联动机制，实行政企联动、上下联动，做好试点政策和承保、理赔协调工作，为保险机构开展政策性保险业

务提供支持。对保险机构反映的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中遇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及时协调解决，确保保险支持抗灾救灾与恢复重建工作高效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保险机构要共同做好保险政策宣传，耐心细致做好对投保群众保险政策解释说明工作，引导群众依政策投保、依合同索赔，全力维护稳定良好的保险市场环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9日印发

